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

第十二屆董事及第二屆監察人名冊

本會 113 年 4 月 19 日會綜字第 1130005916 號函許可

序號	職稱	姓名	任期	經主管機關 同意者	設置依據
1	董事長	張 似 璵	113.05.01- 117.04.30		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捐助章程」： 第十條 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董事人數應為單數，董事人選應由本協會及各捐助單位(人)推薦適當專業人士，經董事會決議遴聘之。其中董事推薦人選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應經主管機關同意。 董事之任期為四年，期滿得連任，連任之董事人數，不得逾改聘(選)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，且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 第十二條 本協會置監察人二人至三人，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，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，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本協會之利益者，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，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 第一屆監察人人選應由本協會各捐助單位(人)推薦適當專業人士遴聘之，第二屆以後之監察人人選，由各捐助單位(人)推薦適當專業人士，經董事會決議遴聘之。其中監察人推薦人選至少一人，應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一人應由捐助人台灣電力公司指派代表擔任。
2	常務董事	廖 英 辰	113.05.01- 117.04.30	v	
3	常務董事	江 啟 勳	113.05.01- 117.04.30	v	
4	常務董事	黃 文 盛	113.05.01- 117.04.30	v	
5	常務董事	劉 明 祥	113.05.01- 117.04.30	v	
6	董事	張 允 中	113.05.01- 117.04.30		
7	董事	黃 建 誠	113.05.01- 117.04.30		
8	董事	黃 章 冠	113.05.01- 117.04.30		
9	董事	許 世 明	113.05.01- 117.04.30		
10	董事	王 昱 豐	113.05.01- 117.04.30		
11	董事	蔡 惠 予	113.05.01- 117.04.30		
12	董事	王 俐 人	113.05.01- 117.04.30	v	
13	董事	楊 菁 華	113.05.01- 117.04.30	v	
14	董事	武 及 蘭	113.05.01- 117.04.30	v	
15	董事	郭 瓊 文	113.05.01- 117.04.30	v	

序號	職稱	姓名	任期	經主管機關 同意者	設置依據
16	常務監察人	許 榮 鈞	113.05.01- 117.04.30		監察人之任期為四年，期滿得連任，連任之監察人總數，不得逾改聘(選)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，且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監察人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17	監察人	李 四 海	113.05.01- 117.04.30	v	
18	監察人	廖 瑞 鶯	113.05.01- 117.04.30		